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13號

原告 陳澄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禹潔、比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123元（業經法院核定，參第一審卷一第161頁），其中請求

01 損害賠償、和解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9,000元，該部
02 分請求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3 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完畢；
04 另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1,124元，
05 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適用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06 元，其中333元已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是以暫免繳納部分之
07 裁判費為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】，依上
08 列確定判決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（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收
09 據1紙）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0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1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